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方法模型管理办法（2023年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评级方法模型的管理，提高评级方法模型的规范性、科学性、适用性和合规性，保障公司评级质量，根据相关监管规章和自律规定，结合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评级方法模型是公司在评级业务开展评级分析和评定信用等级所需的概念、分析框架、评级要素、模型等技术文件的统称。

第三条 公司开展评级业务均应依据本办法制定并使用评级方法模型。

监管部门或自律机构对评级方法模型的构成要素和应用有规定的，应遵守相应监管规定。

第四条 评级方法模型应根据监管规定和工作需要开展评估，必要时应进行修订。

第二章 评级方法模型的职责分工

第五条 公司技术委员会是公司评级方法模型的审议决策机构，职责如下：

（一）审议评级方法模型管理办法及相应的规范性文

件；

（二）审议公司年度重点评级方法模型制定与修订计划，审批计划外的方法模型项目立项申请；

（三）决定或调整评级方法模型项目组的设置及成员名单；

（四）审议评级方法模型，决定评级方法模型的应用或废止。

第六条 公司技术委员会办公室是评级方法模型的归口管理机构，职责如下：

（一）起草评级方法模型相关管理制度及相应的规范性文件，并根据工作需要、政策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变化进行修订；

（二）根据技术委员会审定的计划或决定办理评级方法模型项目（含制定、评估修订）的立项、进度变更、终止或中止、结项等事项的备案；

（三）对提交技术委员会立项和审议的方法模型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初审和编码；

（四）实施评级方法模型制定或修订、信息披露、项目存档、系统部署等事务的进度督办；

（五）技术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评审中心、作业部门、研究部门、评级质量控制部门等相关单位负责根据业务开展情况提出评级方法模型的制定或评估修订需求。

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以下简称为“信评委”）、作业部门、研究部门是评级方法模型的执行机构，负责根据经技术委员会批准并公开披露的评级方法模型开展评级相关工作。

第八条 方法模型项目组为评级方法模型项目的实施主体，职责如下：

（一）起草评级方法模型及相关报告，并形成工作底稿；

（二）监测所分管评级方法模型的应用，必要时出具方法模型使用意见；

（三）对所分管领域内触发回溯检验的项目开展评级方法模型使用的回溯检验自查工作，出具方法模型回溯检验自查报告。

方法模型项目组从作业部门、评审中心、研发部门中挑选分析师或研究人员组建，根据工作需要可跨部门组建项目组或调整成员。

第九条 方法模型项目组长所在部门为评级方法模型项目的管理单位，负责对相应方法模型项目的进度、质量等实施管理。

第十条 相关部门的方法模型管理职责如下：

（一）评审中心负责协调部署信用评级方法模型的开发、应用和检验工作。

（二）评级质量控制部门负责对评级方法模型实施质量审查，出具质量审查意见。

（三）评级业务系统管理部门负责将已批准生效的评级

方法模型部署至评级业务系统，保障评级方法模型在系统中的应用或废止。

（四）信息披露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按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办理方法模型的信息披露。

（五）档案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按公司档案相关规定办理评级方法模型档案的归档事宜。

（六）合规管理部门、公司其他监督部门可根据需要对评级方法模型的制定或修订开展合规检查、监督。

第三章 评级方法模型的制定、评估和修订的程序

第十一条 评级方法模型项目的审批流程分为立项、研发、三级审核、征求意见、审议、发布（如有）、归档、结项等环节。

第十二条 评级方法模型的制定、评估、修订的计划由方法模型项目组长所在单位提出，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提交至技术委员会办公室。

对于处于有效期内的评级方法模型，应每年至少结合违约率评估一次评级方法适用性、各项评级模型指标的实际表现情况、评级结果、信用等级的集中度和区分度等情况。

第十三条 技术委员会办公室每年年初征集相关单位意见后汇总整理形成公司评级方法模型的年度计划，提交技术委员会审议。

如相关单位在年度计划外临时提出评级方法模型的制定或修订需求的，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提交技术委员会办公

室，由技术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技术委员会审议结果办理立项备案。

第十四条 评级方法模型项目组应按照监管规定和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评级方法模型研究，起草评级方法模型、评估报告、修订稿（如有）及相应的工作底稿。

第十五条 评级方法模型项目的三级审核由项目组长一审、技术委员会主任指派的委员二审、技术委员会主任指派的副主任委员三审。

一审、二审和三审应当由不同的人员实施。审核人员必要时可召开专题会议指导方法模型项目组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管理单位应将经过三级审核的方法模型相关材料征求意见，相关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出具意见。

第十七条 征求意见完成后，管理单位应将评级方法模型议案移交技术委员会办公室。由技术委员会办公室初审后提交技术委员会进行审议。

第十八条 对于技术委员会审议未通过的评级方法模型项目，评级方法模型项目组应继续予以修改直至通过审议或由技术委员会决定终止审议。

第十九条 对于监管规定必须公开披露的项目，信息披露归口管理部门应根据技术委员会审议结果办理信息披露事宜。

第二十条 评级方法模型项目组在技术委员会审议通过或终止审议后，应汇总整理每个环节形成的资料，按照公司档案相关规定移交档案归口管理部门归档。

第二十一条 技术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技术委员会审议结果和项目资料存档情况办理评级方法模型项目的结项、终止或中止备案。

第四章 评级方法模型的应用

第二十二条 评级业务系统管理部门应将处于有效期的评级方法模型在评级业务系统中按期完成部署并启用，评级业务系统应为相关部门监测和统计分析评级方法模型的使用情况提供技术支撑。

第二十三条 评级作业部门应使用处于有效期且与公开披露版本一致的评级方法模型开展评级相关作业，并就评级方法模型的应用情况形成相关工作底稿。

第二十四条 信评委应使用处于有效期且与公开披露版本一致的评级方法模型开展评审工作并出具评审意见。

正在开发中或已经失效的评级方法模型可以用于内部测试，但不能作为评级项目评审资料，不得作为评级依据，也不得列入评级项目档案。

第二十五条 对于已公开披露的评级方法模型，相关部门可通过媒体渠道或者公司自媒体渠道发布，或者印制为公司宣传品。

第二十六条 对于技术委员会尚未审议通过的评级方法模型和按规定不予公布的技术文件，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或泄漏。

出于研究需要或开展投资人服务确需使用的，应事先向

技术委员会办公室申请。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技术委员会办公室拟定、修订和解释，由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办法项下的配套规范性文件由技术委员会办公室拟定、修订或解释，由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公司其他制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编码为 RB014202312，自发布之日起施行。RB014202208 同步不再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执行期间，监管或自律规定有新增或变更的，按新生效的监管或自律规定执行。